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發文地址：710401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
聯絡人：業務經辦 蔡巧怡及總幹事 陳宗賢
聯絡電話：06-2536789 轉業務經辦 6616、8521
電子信箱：findchiau@mail.pec.com.tw(經辦)
cts9130@mail.pec.com.tw(總幹事)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感恩聖仁字第 1122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急難救助申請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主旨：函送全國性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受理急難救助申請書等相關業務資料(如附件)，敬請 貴校鑒察與適時推薦。

- 一、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業務含救濟各項急難救助事項及災害(變)救助事項....等。
- 二、貴校可推薦迫切需要救助之急難個案，敬請 貴校協助推薦符合資格弱勢個案。(每月推薦最迫切需要者至多二戶，特殊狀況者，專案式提案簽報評估核准關懷)
- 三、急難救助個案申請資格如下：

-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邊緣戶(特境家庭.脆弱家庭..)等經濟弱勢條件。
- 2.且具備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致急需關懷者為對象(如:因故經濟頓失依靠,需及時奧援之貧困個案或家庭...等)。

說明：

- (1)罹患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致無法求學者或醫療費資助需要者。(申請書項目如勾選醫療時，申請救助發生事實需半年內，除非截至目前尚未痊癒持續就醫中)
- (2)同一事由申請者，間隔一年以一次為限。(有發函文學校每月最多 2 件為限)

如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分別核於郵局匯票 5,000 元、8,000 元、1 萬元、1.2 萬元、1.5 萬元等五種等級之急難救助關懷金，屆時將寄送相關資料與急難救助金於推薦單位，協助通知關懷急難救助學生個案(家庭)等簽領事宜。

- 四、檢附急難救助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乙份..等相關佐證資料，敬請個案詳實填寫完整。
申請文件請參閱申請書第 2 頁，並經 貴校指派主管、承辦人員於申請書核章推薦，並請發公文函向基金會提出申請評估。本業務承辦人：業務經辦蔡巧怡(06-2536789 # 6616)。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鄭明輝



總收文 112/08/30



1120018453